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作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2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2.45亿元，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 维

---

潘传云

---

陈小辛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